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明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明賢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仁昌診所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孫明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他字卷第6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洪慶源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勢，所為自應非難；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雖曾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他字卷第15頁），然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條件，兼衡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306號

被 告 孫明賢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明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0時49分許，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往東車道徒步行走，本應注意行人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馬路，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在建國三路6號前步行跨越建國三路分向限制線欲行走至對面公車站，適有洪慶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國三路慢車道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該處，為閃避孫明賢而緊急煞車倒地，因而受有胸挫傷、左手左腳挫擦傷、左手第四指指骨骨折、左側肋骨第五-八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嗣孫明賢於交通事故發生

01 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
02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洪慶源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明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
07 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09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
10 證明書1紙、現場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等為憑，足
11 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行人在禁止穿越、劃有
12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
13 4條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遵守前
14 述規定，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
15 逕自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馬路，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其行為
16 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
17 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9 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
20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21 人乙節，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22 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
23 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郭來裕